

证书号第16448097号





#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一种机械化的废钢破碎机全自动生产电气自动控制系统

发 明 人: 单智民

专 利 号: ZL 2021 2 2630887.0

专利申请日: 2021年10月30日

专 利 权 人: 唐山惠玛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: 063300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大王庄村

授权公告日: 2022年05月10日 授权公告号: CN 216459383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,决定授予专利权,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## 

局长雨

中省和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



证书号第16448097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0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:申请人:

唐山惠玛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人:

单智民